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1859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长春市朝阳区卫生监督所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机动车保险服务 | -         | -  | 保险险种:保险服务 | 1    | 件    | 3466.00 | 3466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| 3466.00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| 叁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90145292875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